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 2011-037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9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308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董事奚国华先生、董事林万里先生、董事张忠先生、董事邵瑛女士、董事张新民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克鲜先生、监事陈方平先生、监事朱三华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谢纪龙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秦家铭先生委托董事张忠先生、董事陈丽芬女士委托董事邵瑛女士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的签字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已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殿国、奚国华、林万里在表决过程中予以回避,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300,00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预计可配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2,490,000,000股。最终配股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前,若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时,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配股价格

根据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股票市场交易的情况,在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下,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定价依据

①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②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市净率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③遵循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0,000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高铁车辆装备技术研发与提能改造	428,325	206,500
1	动车组和机车牵引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北车基地建设项目	30,000	14,400
2	高速检测列车及时速400公里以上高速动车组研发和试验平台建设项目	73,000	39,000
3	时速350公里动车组新技术改造项目(4-6列)	34,690	8,000
4	高速动车组检修基地建设项目	115,000	65,000
5	城际列车不锈钢车体制造建设项目	25,450	19,000
6	配套大功率机车和时速200公里以上动车组齿轮箱专业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1,925	21,000
7	交流传动机车及高速动车组传动装置与风源系统产业化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78,000	27,300
8	轨道车辆制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6,600	8,300
9	高速列车弹簧制造及轧制工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3,660	4,500
二	大功率机车及重载快捷货运车辆装备技术研发与技术改造	487,277	227,700
10	重载快捷货车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0,000	10,000
11	铁路货车疲劳与振动试验台建设项目	7,977	6,400
12	重载快捷铁路货车制造工艺技术水平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15,000	45,000
13	重载快捷及出口铁路货车大型部件制造水平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40,000	18,000
14	大连机车旅顺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50,000	45,000
15	大连机车旅顺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30,000	100,000
16	机车检修及工矿机车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14,300	3,300
三	相关多元产业	63,550	25,800
17	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特种铁路集装箱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000	8,000
18	煤机装备制造(液压支架一期)建设项目	10,000	5,500
19	煤机装备一期(无轨胶轮车)建设项目	13,750	4,800
20	哈车钢材物流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9,800	7,500
四	增资融资租赁公司	50,000	50,000
21	增资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	50,000	50,000
五	补充一般营运资金	200,000	200,000
22	补充一般营运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229,152	710,000

在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公司将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并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配股方案尚需在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该报告的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KPMG-A(2011)OR No.0320)。上述报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会议同意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对于配股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并由董事会转授公司董事长办理和签署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配股的申报事宜;

(二)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配股的实施时间、配股比例、配股数量、配股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具体申购办法以及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新发行股份上市交易和工商登记;

(三)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配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各项文件;

(四)根据配股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单个或多个募集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分配或调整;

(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六)根据配股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配股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项作出修订和调整;

(八)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九)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售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十)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等配股计划延期实施;

(十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协议受让的方式收购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计404,310,656股,占长客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9.44%。本次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20,592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93.29%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投资设立北车永济(新疆)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济电机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北车永济(新疆)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永济电机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7,177.6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85.89%,金风科技以其拥有的126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20%,最终实际出资额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风电电机定子、转子、整机制造、销售;铁路、油田、矿山等机电产品制造、销售;电机修理服务和技术咨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召集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七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9: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本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9:30时;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2.《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4)配售对象;

(5)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6)发行方式;

(7)发行时间;

(8)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

4.《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1、3、7项作出决议,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就上述议案第2、4、5、6项作出决议,需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该等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不迟于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截至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北车"(601299)所有股东;

(二)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他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表决权

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17:00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二)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1年10月21日17:00)。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9:00时。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

邮政编码:100078

联系人:余健

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

联系传真:(86 10)5260 8380

(二)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

4.《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10月25日9:0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召开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3.1	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3.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3.4	配售对象			
3.5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6	发行方式			
3.7	发行时间			
3.8	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			
4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股东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余健;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传真:(86 10)5260 838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1年10月21日17:00)。

附件二: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余健;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传真:(86 10)5260 838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1年10月21日17:00。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88299;投票简称:北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99.00	1股	2股	3股
1	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3.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3.01	1股	2股	3股
3.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02	1股	2股	3股
3.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3.03	1股	2股	3股
3.4	配售对象	3.04	1股	2股	3股
3.5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05	1股	2股	3股
3.6	发行方式	3.06	1股	2股	3股
3.7	发行时间	3.07	1股	2股	3股
3.8	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	3.08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示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99	买入	99.00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一《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99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 2011-038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9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中国北车大厦308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克鲜先生、监事陈方平先生、监事朱三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谢纪龙先生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克鲜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300,00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预计可配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2,490,000,000股。最终配股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前,若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时,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配股价格

根据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股票市场交易的情况,在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下,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定价依据

①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②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市净率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③遵循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0,000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高铁车辆装备技术研发与提能改造	428,325	206,500
1	动车组和机车牵引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北车基地建设项目	30,000	14,400
2	高速检测列车及时速400公里以上高速动车组研发和试验平台建设项目	73,000	39,000
3	时速350公里动车组新技术改造项目(4-6列)	34,690	8,000
4	高速动车组检修基地建设项目	115,000	65,000
5	城际列车不锈钢车体制造建设项目	25,450	19,000
6	配套大功率机车和时速200公里以上动车组齿轮箱专业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1,925	21,000
7	交流传动机车及高速动车组传动装置与风源系统产业化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78,000	27,300
8	轨道车辆制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6,600	8,300
9	高速列车弹簧制造及轧制工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3,660	4,500
二	大功率机车及重载快捷货运车辆装备技术研发与技术改造	487,277	227,700
10	重载快捷货车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0,000	10,000
11	铁路货车疲劳与振动试验台建设项目	7,977	6,400
12	重载快捷铁路货车制造工艺技术水平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15,000	45,000
13	重载快捷及出口铁路货车大型部件制造水平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40,000	18,000
14	大连机车旅顺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50,000	45,000
15	大连机车旅顺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30,000	100,000
16	机车检修及工矿机车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14,300	3,300
三	相关多元产业	63,550	25,800
17	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特种铁路集装箱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000	8,000
18	煤机装备制造(液压支架一期)建设项目	10,000	5,500
19	煤机装备一期(无轨胶轮车)建设项目	13,750	4,800
20	哈车钢材物流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9,800	7,500
四	增资融资租赁公司	50,000	50,000
21	增资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	50,000	50,000
五	补充一般营运资金	200,000	200,000
22	补充一般营运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229,152	710,000

在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公司将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并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配股方案尚需在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KPMG-A(2011)OR No.032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重要提示

1、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7号文核准。和佳股份的股票代码为30027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8.89%,即63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10月18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新时代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0月11日(T-5日)至2011年10月13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新时代证券自主推荐且向协会报备的20名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0月13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入围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新时代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9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9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30万股。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入围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90万股的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90万股)配号的方法,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入围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7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90万股股票。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6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0月20日(T+2日)在《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5、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630万股;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10月10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10月10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10月1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10月12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10月13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1年10月14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入围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10月17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0月18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10月19日(周三)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10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10月21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新时代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0月11日(T-5日)至2011年10月13日(T-3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10月11日(周二)	10:00-12:00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2楼宴会大厅3厅	深圳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2011年10月12日(周三)	10:00-12:00	上海裕景大饭店5楼裕景宴会厅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
2011年10月13日(周四)	10:00-12:00	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2楼宴会厅1+2厅	北京西城区金城坊东街1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010-83561181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10月11日(T-5日,周二)至2011年10月13日(T-3日,周四)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9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9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9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3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0月13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申报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63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9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90万股的整数倍。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镇熙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洪湾珠海保税区48号

电 话:0756-8687957

联系人:苏彩龙

2、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电 话:010-83561181

联系人:高伟程、肖雪峰、孙昭伟、刘溪

发行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10日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2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335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10月18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洪湾珠海保税区4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6 - 868 7957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356 1181

发行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10日